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深度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要求，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公司采取如下举措：

一、聚焦主业发展，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持续聚焦模式动物领域，以创新为根基，推出新产品，打造新平台，引进新人员，坚持产品与服务双轮驱动，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协同发展，同时优化内部组织架构，积极拥抱数据化与智能化，提升人员效率，实现高效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83.70 万元，同比上升 1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1.98 万元，同比下降 30.89%。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73 亿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5 亿元，同比增长 0.47%。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药康大兴基地、上海药康宝山基地以及广东药康二期基地的新增设施已接近满产水平，整体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显著增强了公司对华北、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国内全域覆盖，销售渠道建设完整，全年服务客户超 2,700 家，新增客户超 800 家，国内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海外市场方面，美国新设施已启动运营，更快速地响应北美市场的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公司还在韩国新设子公司，日本新设办公室，通过全球范围的多点布局，提升企业的国际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025 年，公司将秉持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有序推进“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

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全面投入使用，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要求。

同时，公司将依托在全球多个地区的战略布局和充沛的产能资源，进一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深入挖掘欧洲及亚太市场的潜力，通过本地化策略，增强产品和服务在目标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吸引更多的国际合作伙伴。

二、推动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持续丰富、更新小鼠品系，推进“真实世界动物模型”“药筛鼠计划”“斑点鼠计划”等多个研发项目，涵盖自免、心血管、代谢、精神神经、肿瘤、罕见病等各个领域疾病，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前瞻性布局下一代实验动物模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战略性入股灵康生物，进入大动物市场，致力于将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实验猪领域，为市场提供更丰富的模型选择。公司推出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人源抗体转基因小鼠模型 **NeoMab™** 品系也有进一步进展，全资子公司纽迈生物依托 **NeoMab™** 小鼠模型，搭建起杂交瘤、展示库、单B细胞筛选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免疫、筛选、表达等系列人源化抗体药物早期发现服务，结合已有的靶点验证、药代动力学、药理药效学、non-GLP 安全性研究等临床前药物筛选评价服务体系，公司新药研发一站式服务平台逐渐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还新设实验数据平台及类器官平台。基于公司丰富的小鼠资源和大量实验数据，搭建标准化、结构化的模型疾病数据库（**Gempharmatech Disease Database, GDB**），通过对底层数据的清晰分类与标签化注释，实现快速灵活调取特定动物模型、疾病、药物处理相关联历史数据、实验结果，支持对指定动物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生理生化数据的查看、拟合与预测等功能。类器官平台将培养覆盖多种组织器官的类器官，包括肿瘤组织、肠道类、肝脏类、肾脏类等，构建针对不同组织的稳定的类器官培养体系，并同时搭建基于类器官的高通量体外药筛体系，结合公司较为完善的以动物模型为载体的体内药物评价体系，提升临床前药物开发效率，加快整体药物研发进程，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模型，无限可能”的理念，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大研发投入，全方位升级和完善各个技术平台；致力

于通过不断的创新和技术突破，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的深度，以满足客户在疾病研究、药物开发、临床试验等多个领域的精细需求；通过革新技术，以求实验动物更加真实地模拟人类的生物学特征，使得疾病机制的研究、药物筛选和临床前实验更加接近真实人体环境，极大提高研发的可靠性和转化率，减少实验动物的损耗和浪费。

三、完善治理体系，构筑坚实发展基石

公司自上市以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和权利，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持续加强对外部董事履职的支持与保障，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外部董事能够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决策。

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内部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新增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5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治理制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跟踪修订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

四、落实回购方案，提升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积极开展回购工作。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第一期回购计划，共回购公司股份1,521,9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12%，最高成交价为1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并于第一期回购计划完成的当日，推出第二期回购计划。第二期回购计划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期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14,99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两期回购计划共回购2,58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631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77,453.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维护公司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公共邮箱、现场调研、公司网站等多样化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面了解、沟通渠道畅通。公司连续两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最高评级“A级”。

2025年，公司将于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将通过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于定期报告披露后发布“一图读懂”，帮助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

展战略；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包括但不限于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公共邮箱等，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多样化的沟通途径，确保投资者的问题和意见均可以获得平等及时的反馈。

六、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54,340.75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05%。此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放完毕。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2,589,362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407,410,6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815,170.18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2,254,340.75 元）总额 57,069,510.93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97%（本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结合业务现状、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七、其他事宜

2024年通过实施行动方案，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依据去年实际情况，公司认真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将推进落实，每半年度对方案的实施进度及效果评估并披露，并基于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反馈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努力通过稳定向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